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社會教育科

承辦人：古明惠

電話：7995678*3096

傳真：7406590

電子信箱：kuminghu2@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前鎮區民權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社字第10634299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原則乙份(21633208_10634299700A0C_ATTCH1.odt)

主旨：訂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日放假實施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原則業經本局106年6月8日第10次局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二、旨揭原則可自本局網頁/法令規章/社會教育科下載。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協會、高雄市心家長協會、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協會、高雄市家長教育改革協會、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教師會、高雄縣教師會、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高雄市立仁武幼兒園、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高雄市立湖內幼兒園、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高雄市立內門幼兒園、高雄市立桃源幼兒園、高雄市立那瑪夏幼兒園、高雄市立茂林幼兒園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特殊教育科、幼兒教育科、法治秘書、社會教育科(以上均為紙本)

2017-07-03
17:02:54
章

